

关于全国第六届大学生艺术展演选拔暨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首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基本全国第六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教体艺函[2019]5号）和《辽宁省教育厅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关于举办全国第六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辽教办电〔2019〕190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升我校艺术教育教学水平、展示美育与艺术教育成果，体现美育培根铸魂的重要作用，决定在我校开展第六届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选拔赛暨我校首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一、指导思想

本届展演活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根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厚土壤，坚持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用艺术陶冶情操、塑造美好心灵。

二、活动主题

本届展演活动的主题是：奋斗·创新·奉献

展演活动的项目和内容要紧紧围绕主题，展现当代大学生与中国共产党同行、与祖国同行、与时代同行、与人民同行、与梦想同行的价值追求；展现当代大学生胸怀忧国忧民

之心、爱国爱民之情，奉献祖国、奉献人民的远大理想抱负；展现当代大学生勇担时代责任、勇于砥砺奋斗、勇于创新创业，开拓进取、甘愿奉献，追求更有高度、更有品味的人生境界。

三、活动项目

展演活动的项目分为艺术表演类、大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艺术作品类（含学生艺术作品和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四大类。

艺术表演类包括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朗诵；大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包括艺术与科技、艺术与校园、艺术与生活、艺术与美丽乡村；学生艺术作品包括绘画、书法和篆刻、摄影、设计、微电影；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包括绘画、书法、篆刻、摄影；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包括高校美育教师队伍建设、高校公共艺术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高校专业艺术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各类作品要求见附件1。

四、展演活动时间安排

2020年9月15日前为校内活动及优秀节目、作品、工作坊、案例的遴选阶段。

2020年9月30日前为全省集中展演活动阶段和作品报送阶段。

2021年4月，教育部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共同举办全国现场展演。

五、报名与提交作品

报名时间及方式：自即日起至8月31日报名截止，请参赛选手填写报名表并于8月31日前发送至指定邮箱。

作品提交方式：请参赛选手于9月7日前按照门类指定要求完成作品并发送至指定邮箱。

作品评审及学校展演等事宜另行通知。校内选拔赛按照各门类奖项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学校将择优推送参加辽宁省第六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和全国第六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联系人：董芃利 李思洋

联系电话：（0418）5110880

电子邮箱：lgdmygz@163.com。

附件：

- 1.各类节目和艺术作品的相关要求
- 2.大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的相关要求
- 3.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的相关要求
- 4.大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方案报送表
- 5.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报名表
- 6.教育部关于举办全国第六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

教务处 美育工作办公室

2020年6月5日